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4日，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均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规定：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98 亿元，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比率为 21.6%，未达成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注销对象：详见下表
- 2、 回购注销数量：4,500,000 股
- 3、 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0%
- 4、 回购注销价格：1.6249 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751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授予价格 P₀ 为 1.8 元/股，根据上述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应为

1. $8-0.0751-0.1=1.6249$ 元/股元/股。

5、 回购注销金额：7,312,050 元

6、 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贵州	总经理、董事长	1,275,000	0	14.1667%
2	原培国	董事	500,000	0	5.5556%
3	王守东	副总经理	400,000	0	4.4444%
4	王臻	董事	250,000	0	2.7778%
5	孙娟	总经理助理	250,000	0	2.7778%
6	尚延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5,000	0	1.38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0	0	31.1111%
二、核心员工					
7	牛奇峰	核心员工	200,000	0	2.2222%
8	段亚斌	核心员工	200,000	0	2.2222%
9	段德胜	核心员工	150,000	0	1.6667%
10	董宝才	核心员工	100,000	0	1.1111%
11	孙世清	核心员工	75,000	0	0.8333%
12	王长江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13	张虎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14	李俊峰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15	王艳波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16	孟胜杰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17	张东翔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18	赵许卫	核心员工	75,000	0	0.8333%
19	岳晓露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0	朱明有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1	荆双胜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2	李秀敏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3	康小亚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4	张长雨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5	荆焕亮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6	杜习克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7	宋军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8	张保贤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29	赵丹丹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30	段继超	核心员工	50,000	0	0.5556%

核心员工小计	1,700,000	0	18.8889%
合计	4,500,000	0	50.00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77,452	69.8638%	58,377,452	68.277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122,548	30.1362%	27,122,548	31.722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0000%
总计	90,000,000	100.0000%	85,500,000	100.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6,256,782.84 元，净资产为 212,071,387.10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053,102.74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312,05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55%，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